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前稱「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25)

**提議一般授權進行發行和回購股票**

**重新選舉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11號，海通時代商務中心A II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亦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將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gi.net內。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 僅供識別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機板買賣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11號，海通時代商務中心 A II 棟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18頁所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業買賣證券之日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25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符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標準之人士
「擴大授權」	指	本公司擬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可能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總面值，擴大金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或（文義許可下）原始承授人身故後之任何購股權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擬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 釋義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即刊印本通函前就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該期間須不得超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期並於該十年期最後一日屆滿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即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之日）上午九時正屆滿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擬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始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能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無論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 CHINA HEALTH GROUP INC.

###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前稱「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25)

**執行董事：**

郭夏先生

宋雪梅博士

**非執行董事：**

張欣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壽元先生

倪彬暉博士

Mark Gavin LOTTER先生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總辦事處：**

海通商務中心

中國北京

海澱區西三環北路11號

郵編：10008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灣仔道133號

星航資訊中心

19樓B室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敬啟者：

###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iv)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二)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和擴額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a)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b)在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c)透過增加相當於購回授權項下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之金額，將可能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擴大。該等一般授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令彼等購回最多為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透過增加相當於購回授權項下購回股份數目之數額增加可能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15,271,66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83,054,332股（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91,527,166股（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b)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三)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倪彬暉博士、Mark Gavin Lotter先生僅須任職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 (四)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本公司之兩項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於某一階段落實，均由本公司緊接其首次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採納。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採納，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即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之日）上午九時正屆滿。計劃屆滿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惟根據其發行條款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仍然有效且可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可行使或屆滿，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獲採納，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計劃屆滿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惟根據其發行條款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仍然有效且可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 8,541,700 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u>授出日期</u>	<u>行使期</u>	<u>行使價</u>	<u>承授人</u>	<u>已授出購股權數目</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 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45港元	顧問	72,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 六年八月九日	0.36港元	郭夏	324,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 六年八月九日	0.36港元	宋雪梅	288,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 六年八月九日	0.36港元	張欣	72,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 六年八月九日	0.36港元	馮濤	72,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 六年八月九日	0.36港元	顧問	262,8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 七年五月九日	0.625港元	郭夏	966,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 七年五月九日	0.625港元	宋雪梅	416,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 七年五月九日	0.625港元	張欣	72,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 七年五月九日	0.625港元	馮濤	72,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 七年五月九日	0.625港元	顧問	516,8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 七年五月九日	0.625港元	僱員	15,3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 九年四月六日	0.435港元	郭夏	858,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 九年四月六日	0.435港元	宋雪梅	72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 九年四月六日	0.435港元	張欣	98,4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 九年四月六日	0.435港元	馮濤	98,4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 九年四月六日	0.435港元	顧問	1,876,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 九年四月六日	0.435港元	僱員	1,742,000
			<u>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 權數目總額</u>	<u>8,541,700</u>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概無購股權可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獲授出，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令本公司可繼續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將構成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10年。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會向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期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23.03(3)，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上市發行人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的10%限額。可於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5,271,660股。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23.03(3)條在新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計劃下授出之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91,527,166股股份，即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新股份期權計劃沒有列明承授人於該等期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須持有之最短期限。然而，新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文給予董事會當提出要約時酌情決定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董事會認為合適而承授人於期權可予行使前必須實現之任何表現目標及持有之最短期限。此外，根據《上市規則》23.03(9)條之有關規定，新股份期權計劃下之行使價僅由董事會釐定。因此，新股份期權計劃向董事會提供足夠之酌情決定權及權力按個別情況而釐定及施加該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限制或規限在任何將授出之期權上，以達致新股份期權計劃之目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董事為新股份期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之新股票期權計畫權益。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期權之價值（猶如該等期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乃不恰當。任何該等估值將須基於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並受限於各項假設（其中包括）關於行使價、行使期、息率、預期之波動性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期權，因此若干計算期權價值之變數仍未確定。董事相信，根據多項具揣測成分之假設而對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進行計算，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無意義，且有誤導之嫌。

新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股份期權計劃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灣仔灣仔道133號星航資訊中心19樓B座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 五.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11號海通時代商務中心A II棟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本通函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

---

## 董事會函件

---

其填妥，並將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六. 投票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關於程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要求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就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刊登公佈。

### 七.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 八.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九.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十. 競爭性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規定披露之任何權益，猶如董事為控股股東。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代表董事會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夏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本附錄提供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創業板或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創業板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該等公司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無論以一般購回授權或以某一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批准。

### 2. 股本

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915,271,660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有關決議案）購回最多91,527,1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提升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4. 購回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由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進行購回所用資金只可來源於本公司利潤或就此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之資金。

購回產生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在按照公司法規定之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行支付。

### 5.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其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擬不行使購回授權。

### 6. 董事承諾

目前，概無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存檔之權益披露，郭夏先生及其受控法團、Winsland Agents Limited、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及Bright Excel Assets Limited分別控制本公司8.17%、27.36%、16.33%及10.04%之投票權（或合共控制61.90%之投票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Winsland Agents Limited或不會被視為已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惟待有關股東向執行人員作出諮詢後方可作實。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9.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票價格	股票價格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	0.355	0.305
八月	0.490	0.275
九月	0.395	0.131
十月	0.247	0.120
十一月	0.189	0.138
十二月	0.170	0.093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145	0.101
二月	0.190	0.126
三月	0.212	0.155
四月	0.950	0.185
五月	1.010	0.520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80	0.630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倪彬暉博士及Mark Gavin Lotter先生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 倪彬暉博士

倪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倪博士現任賽諾菲副總裁及亞太外部科學與合作負責人。倪博士在多倫多大學以全額獎學金獲得分子藥理學博士學位，並在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獲得全額訪問學者獎金並進行臨床藥理學的博士後研究工作。倪博士已在科學及美國科學院院報等刊物中發表40多篇文章，並在美國及新加坡諸所大學擔任兼職教授。倪博士在美國、亞洲及中國擁有20年以上之醫藥研發經驗。他曾在眾多世界500強企業任職高級科研與管理職位，包括禮來（美國，行動組主席），S' BIO（新加坡，副總裁及生物部門負責人）及科文斯中國（中國，總經理）。

在過去三年內，倪博士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倪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倪博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倪博士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倪博士之任期為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博士未被授予任何董事年度袍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倪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之資料。

### Mark Gavin Lotter先生

Lotter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Lotter先生持有藥劑學理學士學位，以及南非大學企業領導碩士學位，主要在製藥行業擁有25年以上工作經驗。彼於南非開始職業生涯，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Astra Pharmaceuticals (South Africa)公司首席執行官，以及Aspen Healthcare (South Africa)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彼在中國有10年以上工作經驗，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AstraZeneca（中國）公司之商業運營副總裁，Nova Med Pharmaceuticals公司之創始人與首席執行官，及SciClone公司中國運營之首席執行官。

Lotter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SciClone Pharmaceuticals公司（納斯達克上市公司—SCLN）董事。除此之外，在過去三年內，彼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獲授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Lotter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Lotter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Lotter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Lotter先生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otter先生未被授予任何董事年度袍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Lotter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之資料。

下文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取得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惟有關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構成影響。

###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a) 新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及潛在貢獻而設立。

(b) 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已或將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有利之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之業務關係。

### 2. 釐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基準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乃經考慮本公司不時之運營及財政狀況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及潛在貢獻後，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規定釐定。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或諮詢人或承包商；

(ii) 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對象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或諮詢人或承包商；及

(iii) 由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或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之公司。

### 3.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a) 上限30%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總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計劃上限」）。

(b) 上限10%

除計劃上限外，在下段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悉數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後，上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予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惟超出相關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相關批准前已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載有可獲授相關購股權之特定合資格參與者之概述、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連同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至相關目的之解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須寄發予股東。

#### 4.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獲股東批准，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截至該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且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 5. 表現目標

除董事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外，毋須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符合或達至任何表現目標。

#### 6. 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除董事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概無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之規定。

#### 7. 股份認購價

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 8.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一份購股權要約時，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 9. 新購股權計劃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直至該日期起計十週年之期間生效。

#### 10. 權利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協力廠商為受益人設定任何權益。

#### 11.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購股權不可於授出日期後之十年後行使。

#### 12.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 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 倘提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及倘於直至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逾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於有關授出日期之總值逾5,000,000港元，

則提議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之全部關連人士須於有關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說明提議授出、披露將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提議授出作出之推薦意見及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

### 13.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權利

- (a) 倘承授人（屬個人）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倘終止受聘或獲委任並非因承授人被裁定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無力償債、已破產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起6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有關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任何未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即告失效及終止。
- (b) 倘承授人為董事或僱員而其聘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或倘因根據僱傭合約條文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離職而終止聘用，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起3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有關期間）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任何購股權，而任何未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該期間結束時即告失效及終止。
- (c) 倘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董事或僱員之承授人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無力償債、已破產或被裁定為觸犯刑事罪行而不再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董事或僱員（並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
- (d) 倘承授人並非因上文(a)至(c)分段所述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終止日期即告失效及終止。
- (e) 儘管有上文所述，倘任何購股權已失效及根據上述規定不可行使，董事會可於上述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另行釐定該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於該終止日期後可能釐定之期間內行使。

### 14. 收購之影響

倘因全部股東（或除要約人、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有關股東）獲提呈全面收購要約（包括初步條件（倘獲達成）為要約人有權控制本公司之要約）或基於其他原因，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董事將於其後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各承授人，而各承授人將有權於要約人發出通知之21日期間內隨時行使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即告失效及終止。

### 15. 清盤之影響

倘本公司通知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即時就此向各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不得遲於擬召開股東大會之四個營業日前送達本公司）悉數或以該通知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而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

#### 16. 重組之影響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之計劃訂立和解或償債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知以召開會議考慮該和解或償債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據此，各承授人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最遲須於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兩個營業日前送達本公司），連同行使其購股權而應付認購價之款額，藉以最大程度行使其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自大會舉行日期起，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即時暫停。待有關和解或償債安排生效後，所有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予以終止（僅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董事須竭力促使因根據本段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就該和解或償債安排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份，且該等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受該和解或償債安排所規限。倘該和解或償債安排由於任何原因未能獲擁有司法權之相關法院（「法院」）批准（不論向法院呈交之條款或任何其他條款獲該法院批准與否），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自法院頒佈法令當日起全面恢復，而購股權亦可據此予以行使（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所規限），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呈該和解或償債安排一般，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暫停所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 17.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須遵守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之所有條文，並將於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及因此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作出之分派），惟不包括之前（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承授人正式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有關持有人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 18. 資本架構重組

在迄今尚為止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或上文第3、4及12段所提及認購價及／或最高股份數目之規限下，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出現變動，包括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或其他行動（不包括本公司作為訂約方就所進行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之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則須對股份之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任何該等調整均須令承授人於該等調整之後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比例與其於該等變動之前有權持有者相同，且此變動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以及倘因資本化發行以外之方式而做出調整，則須由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確認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在本段中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其確認（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應為最終意見，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 19.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應承授人要求，將可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已註銷之購股權可於註銷後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僅於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方可授出。為免生疑，新購股權可向相同購股權持有人發行，藉以代替其被註銷之購股權，但計劃授權上限內必須有可供使用之未發行購股權（就計算該上限而言，所有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之購股權）。

## 20.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一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且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中期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要求）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最初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其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中期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要求）之最後期限，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21. 計劃之終止及修訂

-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而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且於此情況下，本公司不會進一步提呈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對於在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而於緊接新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屆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新購股權計劃於各方面均可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而予以更改，惟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可為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之利益而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規範之事宜之任何條文。
- (c)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須獲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d) 新購股權計劃及所有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及條件須繼續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僅以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為限）之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
- (e) 董事會有權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從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未來變動，惟董事會所作出之修訂須與不時適用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一致。
- (f) 董事會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 GROUP INC.

###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前稱「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25)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11號，海通時代商務中心A II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不就二零一四年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a) 倪彬暉博士和 (b) Mark Gavin Lotter 先生；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UHY Vocation HK CPA為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可能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印製文件，而該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同時可應聯交所要求對該計劃作出相關修訂）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作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及

(b) 授權董事會作出就使該計劃全面生效及管理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提呈或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該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儘管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亦然，以及（如有必要）在該計劃條文許可下修訂該計劃之條款。」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並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任何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iv)不時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而(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a)段之批准乃外加於在任何時間給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授權；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或香港以外區域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i.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將加入董事根據第7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夏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Scotia Centre	香港
4th Floor, P.O. Box 2804	灣仔灣仔道133號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星航資訊中心
Cayman Island	19樓B室

## 附注：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有關表格由其他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代表委任方簽署）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須于出席大會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建議于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料之通函，將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兩名，分別為郭夏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宋雪梅博士；非執行董事一名，為張欣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分別為吳壽元博士、Mark Gavin Lotter先生、及倪彬暉博士。

本公佈由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並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七日，並於本公司網址www.chgi.net網頁登出。